

#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时，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方案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，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定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对应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。

2、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与董事津贴。

3、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。

4、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，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，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，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定。

## 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为税前金额，涉及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，可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，作为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补充。

5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## 四、授权与信息披露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担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、核准最终薪酬发放金额，并与上述2026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最终发放金额已在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